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孟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7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6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孟瑤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行動電話（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壹個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孟瑤為張文寶（已歿）配偶，張文寶生前與楊禮禎為朋友，張文寶死亡後，林孟瑤因認楊禮禎就張文寶死亡原因在外不實發言，一時氣憤，明知張文寶行動電話內，與楊禮禎之Line對話內容、含有楊禮禎姓名、照片等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（下稱系爭個人資料），為了澄清之特定目的，雖未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竟意圖損害楊禮禎之利益及意圖散布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起，至同年6月3日間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3樓住處，無故以截圖方式竊錄系爭個人資料，傳送至林孟瑤行動電話，而蒐集個人資料，復張貼於TikTok帳號「justiceforwenpao」頁面上，供不特定人觀覽而散布，足生損害於楊禮禎。

二、案經楊禮禎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證人楊禮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陳

述、及卷附TikTok帳號「justiceforwenpao」頁面、對話紀錄、貼文之截圖，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，已經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孟瑤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自得為證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以截圖方式竊錄系爭個人資料，傳送至林孟瑤行動電話，而蒐集個人資料，復張貼於TikTok帳號「justiceforwenpao」頁面上，供不特定人觀覽而散布等事實，業據證人楊禮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陳述在卷，並有TikTok帳號「justiceforwenpao」頁面及對話紀錄、貼文之截圖附卷可憑（見他字卷第11至51頁）。又被告亦坦承此部分情節，核與上開證據相符，被告此部分自白即堪信真正。

㈡被告固辯稱因不滿楊禮禎就張文寶死亡原因，在外不實發言，基於澄清目的而張貼系爭個人資料等語。然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個人資料，除該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該法第19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被告既未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竟將系爭個人資料張貼於TikTok帳號「justiceforwenpao」頁面上，供不特定人觀覽，其有損害楊禮禎之利益及散布之意圖，至為顯明。被告所辯，即無足採。

綜上，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談話罪、同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19條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罪。被告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接時間多次為相同行為，應屬

接續犯，應論以一行為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19條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罪1罪。

四、原判決以被告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固非無見。然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已如前述，原判決認被告被訴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部分不成立犯罪，尚有未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一時失慮，而有本件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，足生損害於被害人之利益，亦未與被害人和解，被害人要求予以嚴懲，另參以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前未曾犯罪，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造成損害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78頁、本院卷第9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將系爭個人資料傳送至自己之行動電話（門號0000000000），該行動電話即為他人非公開談話之附著物，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